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7 年 1 月 6 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相互担保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与凌钢集团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9 亿

元，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 3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志强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2,683,666.70	2,638,909.61
负债总计	1,914,391.33	1,901,238.85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640,513.12	740,561.3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28,595.05	1,648,094.73
资产负债率（%）	71.33	7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275.37	737,670.76
营业收入	795,653.84	1,051,826.06
利润总额	47,781.33	-43,894.30
净利润	34,338.87	-21,9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57.92	26,4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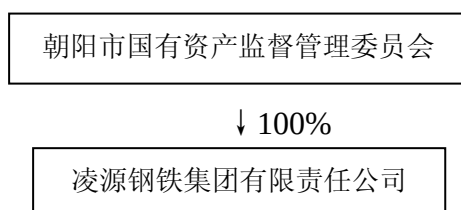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70,873,278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

4.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向中航租赁申请融资事宜，是凌钢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凌钢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凌钢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2.22亿元人民币的10.53%。

凌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